

孟州市 2024 年第三批县乡道建设项目

合

同

协

议



发包人：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承包人： 孟州市聚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孟州市 2024 年第三批县乡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孟州市聚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为孟州市 2024 年第三批县乡道建设项目，其中包含 1、X048 南黄线（西南线-陈湾转盘）段改建工程项目，路线全长 2.2KM。2、X044 子梧线（武桥小学-G207）段改建工程项目，路线全长 3.599KM，实施里程 3.477 公里。采用二级公路标准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捌角捌分（¥9656531.88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育谨；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洁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；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：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结算审核完成后，付至审核价格的 97%，审核价的 3%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，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。

发包人：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孙强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承包人：孟州市聚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郭志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